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提供資料目的，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5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最多12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12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20,000,000股股份約20%，並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744,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240,000港元。

配售價0.72港元較：(i) 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89港元折讓約19.10%及(ii) 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6.49%。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89,28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88,387,200 港元 (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7128 港元)，擬用於額外提供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配售最多 124,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 1% 之配售備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議定。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董事認為該 1% 配售備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法團、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至多 124,000,000 股新股份：

- (i) 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620,000,000 股股份之 20%；及
- (ii) 約佔本公司經最大程度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744,000,000 股股份之 16.67%。

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 1,240,000 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 0.72 港元：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0.89 港元折讓約 19.10%；
- (i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77 港元折讓約 6.49%。

配售價乃根據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議定。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並獲全額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以上條件，配售事項將予終止。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於達成前段所載條件之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於該日下午四時正）。

##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完成配售的條件，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項，經與本公司商議，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通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按其合理依據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組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不受訂約各方控制且無法預測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對其普遍性並無限制）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騷亂、民變、火災、洪災、爆炸、疫病、恐怖事件、罷工或閉廠），從而阻止訂約各方履行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的合約責任。

於根據以上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後，其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而其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或有關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所作出者則除外。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至多 124,0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並無動用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作為分包商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其現有鑽孔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及責任的財務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額外籌集資金以優化其資本基礎及拓展其股東基礎的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根據當前市況)，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89,28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 88,387,200 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7128 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額外提供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另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時股權架構及緊隨配股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124,000,000股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b>股東</b>				
威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53,739,000	24.80%	153,739,000	20.66%
巧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9,461,000	3.14%	19,461,000	2.62%
周楚雄	40,000,000	6.45%	40,000,000	5.38%
<b>公眾</b>				
承配人	—	—	124,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06,800,000	65.61%	406,800,000	54.67%
	<u>620,000,000</u>	<u>100%</u>	<u>744,000,000</u>	<u>100%</u>

1. 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由費榮富先生擁有74.55%，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費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威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威建的董事。
2. 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由費詠詩女士擁有100%，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費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巧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女士為執行董事，亦為巧博的董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至20.13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非星期六）；
「本公司」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9）；
「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至20.09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按照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至多為本公司於該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新股份（即124,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配售事項」	配售依照配售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至多 124,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72 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及依照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至多 124,000,000 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榮富先生、費詠詩女士、車曉豔女士、莊儒強先生及劉中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淑芳女士、曾偉華先生及劉平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http://www.drillcut.com.hk)。